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范志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才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0,760,886.19	2,196,553,328.63	−4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682,128.86	52,410,858.51	−27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460,294.64	50,313,935.69	−27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495,379.89	−1,148,557,454.81	12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0.75%	−2.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22,372,498.81	24,444,193,026.03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43,566,051.85	6,936,107,676.92	−1.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8,559.6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946.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1,195.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22.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923.01	
合计	−221,834.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610,395,398	0	质押	175,680,000
叶远西	境外自然人	12.49%	192,000,000	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2%	180,245,132	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34,27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	31,835,5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19,226,500	0		
叶嘉许	境内自然人	0.89%	13,730,188	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四十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2%	12,653,330	0		
董应群	境内自然人	0.74%	11,392,260	0		
上海宜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0,947,84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0,395,398			人民币普通股		610,395,398
叶远西	1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0,245,132			人民币普通股		180,245,132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8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35,5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2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26,500
叶嘉许	13,730,188			人民币普通股		13,730,188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四十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653,330			人民币普通股		12,653,330
董应群	11,392,26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2,260
上海宜江投资有限公司	10,947,843			人民币普通股		10,947,8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叶嘉许为叶远东之子。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68,395,398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2,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10,395,398 股。 2、公司股东上海宜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947,843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947,84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46,000.00	6,746,000.00	222.35%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767,249,266.05	3,377,548,796.18	−47.68%	主要系本期已到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920,021.64	71,270,204.19	−39.78%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48,285,700.90	1,797,272,538.98	−41.67%	主要系本期已到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2020 年 1−3 月)	上期金额(2019 年 1−3 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30,760,886.19	2,196,553,328.63	−43.97%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开工率低所致。
营业成本	1,047,599,110.59	1,860,140,497.56	−43.68%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开工率低所致。
财务费用	147,035,155.05	86,850,467.25	69.30%	主要系票据贴现业务增加财务费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494,743.81	−24,229,074.39	−31.92%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减少，相应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2020 年 1−3 月)	上期金额(2019 年 1−3 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95,379.89	−1,148,557,454.81	124.94%	主要系本期主要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28,176.89	120,348,476.95	−146.72%	主要系本期工程金融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2,922.90	−38,224,366.38	217.45%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835,224.34	−1,067,236,337.05	125.00%	主要系受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 1.2 亿元贷款本息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中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金建设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 1.2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佛国际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何俊明、张燕、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当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并向其提供了贷款 1.2 亿元元，借款期限一年。上述贷款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后，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偿还该笔贷款。2017 年 2 月 20 日，平安银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请求中金建设偿还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 152,820,183.29 元，并要求担保人提供清偿责任。截至目前，二审已经判决并已执行立案。根据判决结果，本案的直接被告人和主要责任方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9 个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承担的是一般保证责任。为切实维护公司权益，公司持续关注并收集举证前述贷款方及其连带责任担保方的资产及重组情况，2019 年 12 月 12 日，前述贷款连带责任担保方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府江厦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并购重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设立并购基金、股权转换方式、公司治理等条款。2020 年 1 月 9 日，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府江厦实业有限公司联合成立了“天府科创企业管理联合会”，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四川太平洋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成都市太平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已在 2019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6,938.64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截止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日，公司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包括涉案本金 11,999.98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 22,138.64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依据法院冻结资金确认预计负债 5,200 万元)。

2、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基金”)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广融基金委托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向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磐龙”）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日，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青岛磐龙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向青岛磐龙发放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六个月。为确保青岛磐龙偿还贷款，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青岛磐龙签订了《抵押合同》，并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就青岛磐龙名下位于青岛平度市青岛路 96 号的土地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贷款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到期，青岛磐龙未按约定偿还该笔贷款。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中信银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岛磐龙偿还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请求对本次贷款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处置权；同时由青岛磐龙承担相应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了本案。2014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83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青岛磐龙名下财产，并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查封了青岛磐龙名下土地及银行账户。2015 年 5 月 19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83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磐龙向中信银行偿还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同时中信银行有权对青岛磐龙名下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以折价、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5 年 8 月 3 日，福田法院受理出具(2015)深福法字第 08576 号受理通知书，该案件正式进行执行程序。2017 年 5 月 14 日，福田区法院发布拟拍卖涉案抵押土地评估结果的公告。2017 年 11 月，山东平度市人民法院根据青岛磐龙的申请，作出(2017)鲁 0283 破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青岛磐龙重整。2017 年 12 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福法执字第 857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对青岛磐龙的本次执行程序。截止目前，已经召开三次债权人会议，债务人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破产财产已完成价值评估，后续将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目前债务人处于破产清算阶段，破产财产已完成价值评估，管理人正逐步安排破产人资产处置。截至目前，管理人通过京东网络竞价平台进行的首次土地拍卖已流拍，经由平度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将继续通过拍卖方式处置。

3、2016 年 4 月 8 日，广融基金与成都天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湖”)、成都诚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诚兴”)以及陈开湖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成都天湖向广融基金借款 1.5 亿元(其中第一期借款 7,380 万元)，用于成都天湖的项目工程施工。2016 年 6 月 2 日，广融基金委托广融担保通过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向成都天湖提供借款 7,380 万元。2016 年 11 月 8 日，因成都天湖未按约定进行抵押登记且借款到期后不按期还本付息，广融基金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成都天湖偿还前述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要求成都诚兴、陈开湖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同时，广融基金申请对成都天湖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担保人成都诚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财产保全。

2016 年 12 月 1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财产保全申请转递给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该两家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分别做出民事裁定，查封成都天湖新都国用(2013)第 80 号、第 81 号、第 82 号土地使用权，成都西部(医药)贸易中心项目 B 地块第二号楼 B 区预售房的未售房屋，成都西部(医药)贸易中心项目 C 区、D 区在建项目，以及担保人成都诚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价值 2,200.00 万元的财产。2017 年 7 月 19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裁决成都天湖投资有限公司偿付借款、利息、罚息以及本次诉讼导致的费用，成都诚兴、陈开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裁决为终局裁决。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8 月 1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本案。之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至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执行，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作出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2019 年成都天湖的主要优先债权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成都天湖，法院判决成都天湖败诉。因成都天湖资产变现能力较差，预估资产变现后的资金清偿中铁信托及其他优先债权后无剩余价值覆盖广融基金普通债权。同时，由于保证人陈开湖、成都诚兴实业有限公司名下资产亦有多轮查封，优先债权人成都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在申请执行，预估执行后亦无剩余价值覆盖广融基金普通债权。综上原因，公司对成都天湖的委托贷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0	1,500	0
合计		1,500	1,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范志全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截止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1、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议案 3 至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2、议案 7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 5、议案 6 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1187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李儒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儒谦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2。

2、投票简称：广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控中心负责人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的董事 8 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高刚先生、刘平春先生、刘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4,625.6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39%；实现营业利润 23,933.5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87.7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8.70%。

四、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877,091.34 元，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344,906,110.6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9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344,906,110.69 元为基数，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4,490,611.07 元后，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700,527,963.3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提议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非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人／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各银行或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或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申请额度主要包括银行或机构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商票贴现等。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而授权公司董